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益平：_____

杨春平：_____

石青辉：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